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加快山东半岛及华北地区业务布局及开展,推进公司业务多元化进程,拟设立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青岛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概述
 

近年来,中央和各级政府对于合理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均十分重视。国务院发布《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鼓励通用航空企业增加具有应急救援能力的直升机及相关专用设备,鼓励和加强通用航空在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等领域的应用,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公司作为通航领域龙头企业积极利用政策调整带来的机遇,在国内开发新兴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青岛作为北方重要港口和区域经济中心城市,凭借其独特的地理位置优势已经成为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和低成本航空开放试点城市,政府提出了一系列支持航空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加之空客H135型直升机制造项目落户青岛,营造了良好的通航产业发展环境。

公司本次设立青岛子公司,有效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满足集团协同协同、紧抓市场机遇,开拓城市综合服务、探索发展新模式,建设通航产业联盟平台,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调整。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设立的青岛子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
  - (四)经营范围:直升机引航、城市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直升机服务、医疗救援直升机服务、海上救助直升机服务、海洋渔业直升机服务、气象探测直升机服务、警务飞行、森林防火及城市消防直升机服务、电力作业直升机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注册资本:1000万元
- 三、设立青岛子公司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充分利用地区资源、发挥地缘优势,规划将以青岛子公司为据点实现多元化城市综合服务的发展目标,为公司创新新的利润增长点创造契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以空客直升机H135制造项目落户青岛为契机,以塑造“中信海直城市综合服务”服务品牌为核心,立足青岛、辐射山东半岛及华北地区,创新通航产品服务,创造通航消费增长点,联通青岛、天津两地协同运营,以“青津一体化”模式规划北方通航产业布局,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资规模,力争在3-5年内打造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区域通航服务供应商之一。青岛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受政策变动、行业竞争加剧、专业人员不足、安全风险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风险。

四、提请董事会授权事项  
提请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青岛子公司设立等相关事项。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4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6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姚旭先生和江文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赵宏刚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孙方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正常工作,根据以上董事变动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作出调整:  
主任委员杨威先生,成员闫卫红先生、卢峰先生、王鹏先生、马雷先生、李刚先生、姚旭先生、王刚先生、江文磊先生。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设立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设立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定为准),立足青岛、辐射山东半岛及华北地区提供通用航空服务。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等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中信海直青岛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 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0年4月28日,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后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的数量或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480,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8%,最高价为7.11元/股,最低价为5.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9,390,297.56元(不含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5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0-043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除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2日,利群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35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0年10月9日,利群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35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0年10月9日,利群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7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除上述增持外,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回购完成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置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6,480,342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给激励对象。后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83,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累计为11,8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99,917,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4%。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 (三)根据有关规定,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简称“利群转股”,转股代码“191033”,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7.01元/股。
-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利群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83,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808股。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99,917,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84%。
-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后 (2020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500,000	11,808	80,511,808
总股本	80,500,000	11,808	80,511,808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利群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2020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32-5866880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96,736,000元(人民币,下同)“联泰转债”已转换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628,0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5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3,26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9.65%。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9,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72元/股;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6日、2020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20-078”)。截至目前,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11元/股。

-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14,000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290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96,736,000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628,07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7.56%;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3,264,000元,占该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9.65%。
-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后 (2020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75,427	2,290	48,777,717
总股本	48,775,427	2,290	48,777,717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660738  
联系传真:0754-8966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2号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通告,中山润田将其所持的部分中炬高新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全部质押数量	全部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期限	质押融资用途
中山润田	198,526,305	24.5%	145,960,000	15.7%	157,960,000	19.5%	19.8%	0	0	0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2.中山润田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偿债能力,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中山润田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控股股东中山润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5.控股股东中山润田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股权结构、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容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进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646,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成交最高价为21.23元/股,成交最高价为25.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8,425,310.1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控股股东优先配售,控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46号”文同意,公司50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4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27005”。
-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长证转债因转股减少256,200元,转股数量为35,19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证转债余额为94,598,949,000元。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0,884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650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其中,“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0,884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50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644,979,116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3%。
- 一、家悦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了6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4,5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 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2020年12月12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12月14日),家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家悦转债”的转股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0,884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650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其中,“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0,884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50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644,979,116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3%。
-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后 (2020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849,559	650	68,850,159
总股本	68,849,559	650	68,850,159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泰 公告编号:2021-001号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案件受理费1,173,203.00元由公司承担585,86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中程租赁承租587,343.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公司承担(于判决生效之日七日内交纳)。

- (二)与天津盛盛保证合同纠纷案判决情况  
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公司与天津盛盛签订的《保证合同》违反法律规定,属无效合同,但公司基于《保证合同》因自身原因无效而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为主债务人荣华工贸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  
综上所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依法判决如下:  
1、判令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荣华工贸对原告天津盛盛的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欠付租金164,614,583.33元、留购价款10000元、诉讼费10000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353,000.28元)以及欠付租金164,614,583.33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逾期利息)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荣华工贸追偿;  
3、驳回原告天津盛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上诉情况  
公司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两起诉讼事项作出的一审判决不服,将依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依法上诉准备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诉讼事项已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01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及下属子公司广泽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亚业”)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7,033,644.70元”,具体如下:  

补助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性质	补助类型	补助期间
妙可蓝多	研发项目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相关	2020-12-14
	研发项目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相关	2020-12-14
广泽亚业	与收益相关	5,999,644.70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相关	2020-12-14
	与收益相关	99,999.99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相关	2020-12-14
合计	合计	7,033,644.70	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相关	2020-12-14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约为7,033,644.70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021 转债简称:中信转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00,000元中信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41,9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9,7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5%。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18号)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9月公开发行了4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信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2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36号文同意,本行4002元可转债于2018年3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信转债”,债券代码“113021”。
- 根据有关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9月11日至2022年3月31日,转股代码“191032”,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60,000,000股,转股价格为7.29元/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信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45元/股;本行于2019年7月22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转股调整为6.65元/股,自转股调整之日起,本行于2020年7月15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6.16元/股,自转股调整之日起,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转股价格为6.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42)及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中信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中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2)。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